



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2017~2018 年度敘獎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區為獎勵各會及會員服務社會，造福人群及熱心參與會務，除國際總會訂有多項敘獎辦法外，本區特訂定本區級敘獎辦法。

第二條：本區各會及會員之獎賞依據本敘獎條例及本區年度預算開支內行使之。

第二章 個人獎

第三條：**優秀會員獎**

各會會長於年度內就會員中貢獻智慧，熱心會務最為突出者，得報請 300A2 區核敘獎勵，其請獎名額比例可按各該會六月份報表會員人數，每 10 人推選一人，其餘額滿 5 人者，可加推一人，為「優秀會員獎」。

第四條：**特殊貢獻優秀會員獎**

如屬特殊貢獻，必須列舉出該會員之傑出服務實蹟，由會長簽名推荐，專案報請 300A2 區核敘，為「特殊貢獻優秀會員獎」。

第五條：**優秀連絡獎**

各會連絡出席率達全勤者，並於各次例會時皆能維持和諧氣氛，促進獅誼交流，保持例會生氣與熱烈情緒，而增進會員出席率成長者。

第六條：**優秀總管獎**

各會總管出席率達全勤者，且熱心會務，負責盡職保管該會財產及設備，佈置會場及安排席次，著有績效者。

第七條：**優秀財務獎**

各會財務「出席率達全勤者」，於年度內上下兩期（上期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期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繳國際總會費（會費、購物費或欠費）、本區區費及應負擔之各種款項如期繳清，且依照規定將該會財務收支公告提經該會監事會認可并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按月或按季填報財務報表送區及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各有案者，得由本區敘獎。

第八條：**優秀秘書獎**

各會秘書「出席率達全勤者」於年度內必須如期召開例會（依規定每月至少應召開例會兩次）及理監事會，并按月造報會務活動月報表及各次會議紀錄不得遲於次月五日前報區及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備查有案者，得由本區敘獎。

第九條：**優秀會長獎**

各會秘書、財務均按本辦法獲得個人獎勵而該會會長出席率達全勤者亦可獲優秀會長獎，如該會雖未獲優秀財務或優秀秘書獎，而該會長對會務有卓越貢獻，經本區敘獎審查單位核定後，得獲優秀會長獎。

第三章 團體獎

第十條：社會服務獎（以金額為主）

為獎勵各會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服務活動工作，是以各會服務之績效設置社會服務獎，分為金獅、銀獅、銅獅三獎如左：

一、金獅獎

各會年度內社會服務支出總金額，平均每一位獅友達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得獲金獅獎乙座。

二、銀獅獎

各會年度內社會服務支出總金額，平均每一位獅友達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上者，得獲銀獅獎乙座。

三、銅獅獎

各會年度內社會服務支出總金額，平均每一位獅友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獲銅獅獎乙座。

第十一條：社會服務貢獻獎（不以金錢衡量）

各會所作之服務活動不以金錢衡量，而能對改善社會風氣、公共道德、環境衛生、宣揚獅子主義或加強國民外交、勞動服務、地方文化進行服務、公民愛國、公共關係、青少年交換、會刊發行、護目防盲、捐血活動及其他具有創意或深遠意義之各項活動與服務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者，經敘獎單位詳審後，頒贈「金帶獎」或「銀帶獎」。

第十二條：本區為表彰特殊傑出貢獻者，特別設置「最優秀社會服務特別貢獻獎」獎項，由區敘獎審查委員會就各會實績中，票選評定之。

第十三條：會員發展獎

第一款：會員保持獎

各會於年度結束前，退會與新入會之會員相抵，不得少於本年度六月份月報表所載會員人數者，可獲得會員保持獎。

第二款：會員發展獎

依前項會員保持獎之算法核計後，尚能超出五名以上之會員時，可獲會員發展獎作為鼓勵，且會員保持獎與會員發展獎可以共領。

第三款：新會員淨成長傑出獎

本年度內引進增加新會員淨成長達十名以上時，該會可獲得新會員淨成長傑出獎。（不包括退會人員）

第十四條：新會發展獎

各會於年度內 12 月 30 日以前，凡輔導新會成立者（包括青少獅會）得依左列獎別獲得鼓勵：

一、特別獎：

年度內輔導成立二個以上新會，並經轉報國際總會有案者，可獲特別獎乙座。

二、優等獎：

年度內輔導成立一個新會，並經轉報國際總會有案者，可獲優等獎乙座。

第四章 總監獎

第十五條：總監特別獎

凡各會或會員對宣揚獅子主義有功，或對社會特殊貢獻，得由總監核決頒發總監特別獎。

第五章 評獎規定

第十六條：本敘獎辦法第三章團體獎第十條社會服務獎(以金額為主)核敘之金獅、銀獅、銅獅三獎，各會於年度內從事之社會公益服務活動，應有各項憑證如蓋有受贈單位公印及私章收據之服務對象及正式支出收據可稽者(不必隨敘獎申請附送)，但於申請敘獎時應詳細條列各項服務日期、服務項目名稱、服務對象效益及服務支出金額；但旅費、餐費及行政支出不得開列併為社會服務項目金額內列報。

第十七條：各會會同國外姐妹會所做聯合服務，其項目支用經費，包括捐獻 LCIF 及 LCTF 基金均得以社會服務支出列報；但不得包括宴會餐費及其他行政費用等。

第十八條：凡與國內外各友會間互相訪問所支付之餐費及非特別指定專案服務之捐贈，不得以社會服務支出金額列報。

第十九條：年度敘獎起訖日期，均自 7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5 月底止，如舉辦之活動，於敘獎報出時，6 月份確定要執行活動可一併列入。

第二十條：各會應於 5 月 31 日前將敘獎資料經分區主席與專區主席簽報本區，逾時不報，視為自動棄權，一概不予補敘及給獎。(本條文日期得配合行政作業需要而更動)

第二十一條：本敘獎之各類獎項，原則於該年度結束前發給為準。

第二十二條：有關年度敘獎工作，由區總監主持召開敘獎審查委員會邀請區閣員與各專區主席共同組成參與，審查各會所送資料進行初審評定後，報請 300 A2 區總監核敘發獎。

第二十三條：訂製獎杯、獎牌時之名單原稿及驗收後之成品，須經敘獎單位核對，以免發生會名、姓名等之錯誤。

第二十四條：年度敘獎審核之結果，於區務會議公告報備，並於 300 A2 區年度網站公布，以收週知與鼓勵之效。

第六章 敘獎程序

第廿五條：300A2 區辦事處應預備左列用品，以利統計與稽核。

一、各會敘獎登記表（每會一張）。

二、本區所屬的敘獎統計表。

三、敘獎登記統計工作，由 300A2 區辦事處幹事負責，但由總監與負責行政之區閣員督導進行。

第廿六條：各會報送『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2016~2017 年度敘獎申請表』資料，可以郵寄或 E-Mail:Lci300a2@ms22.hinet.net 或傳真：2577-3101 辦理申報，但請以電話 2578-1122 確認是否送達。且必須依照本敘獎辦法第二十條之相關說明辦理。

第廿七條：獎品不墨守成規，侷限於獎杯獎牌銀盾，獎品製作由當屆總監裁決以具有意義，可作永久性保存之模式。

第廿八條：執行敘獎審查時應切實控制，以公平、公正、避免遺漏，嚴正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敘獎辦法提報年度區務會議核備實施。

第三十條：本辦法未詳盡事宜，得視實際需修正並提報區務會議核備。